**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规定**

为加强我院的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，保证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 一、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函【2015】40号）和《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、指导教师要抓好对学生毕业论文选题、查阅参考文献、写作开题报告与论文、论文答辩、论文工作材料汇总归档等关键环节的指导；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的进度和质量，定期辅导答疑，发现问题，纠正错误。

三、指导教师要严把毕业论文质量关，教育学生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制止学生弄虚作假、抄袭等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指导教师的指导时间要达到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中的要求，每周指导时间累计不少于8小时。指导教师因故请假，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。

五、广告专业可采取分散设计、集中指导的方法，同时注意加强网上指导，指导教师总的指导时间要达到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中的要求。

六、指导教师要从严控制学生的请假时间，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要求学生严格按照请假程序办理请假事宜；严格考勤制度，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学生是否在校查阅资料撰写论文，并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将学生考勤表交到教学科，由教学科审定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资格。

七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指导记录，如实记录每次指导情况。

八、指导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除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外，三年内取消其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资格。

1.指导不认真，导致学生毕业论文错误多，质量差，或被评估组抽查为不合格。

2.让学生代为填写应有指导教师本人填写的内容。

3.在指导效果调查中有30%以上的学生对指导结果不满意。